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奥托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有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奥托股份	指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奥托有限	指	大连奥托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奥托技术	指	大连奥托技术公司，系奥托有限前身及曾用名
科诚丰奥	指	大连科诚丰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团诚富奥	指	大连团诚富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意诚盈奥	指	大连意诚盈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众诚誉奥	指	大连众诚誉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未来创业	指	含山县未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能源创业	指	含山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创金汇	指	大连海创金汇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卓远云科技	指	大连卓远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奥托	指	奥托智能装备（安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奥托	指	AUTO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奥托	指	KARTECH SOLUTIONS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奥托	指	Dalian Auto Tech GmbH,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非奥托	指	KARTECH SOLUTIONS SA (PTY)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罗马尼亚奥托	指	DALIAN AUTOTECH ENGINEERING S.R.L., 系德国奥托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日本奥托	指	株式会社 Auto Tech Japan, 系香港奥托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奥托自动化	指	大连奥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诚创	指	大连诚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庄河清芸	指	庄河清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融泰小贷	指	大连高新园区融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4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798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79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具体包括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

		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就德国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就香港奥托出具的《关于奥托（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 就美国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MASHITISHO ATTORNEYS INC.就南非奥托出具的《LEGAL OPINION》、Wolf Theiss S.C.A.就罗马尼亚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弁護士法人大江橋法律事務所就日本奥托出具的《法務監査報告書》
《合规信用报告》	指	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分别针对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具体包括辽宁省信用中心为发行人、卓远云科技、奥托自动化（2024年3月前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沈阳分公司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为发行人长春分公司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为发行人合肥分公司、安徽奥托、安徽奥托合肥分公司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911843U
住 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达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一男
注册资本	6,233.3332 万元
实收资本	6,233.333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化工、通讯产品（专项规定除外）的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托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奥托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亦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国泰海通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

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合规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

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一男曾在 2015 年继承其父亲陈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过程中，一并继承了历史上陈力代吴荣河持有的部分股份的情形，该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解除；此外，陈力 2007 年亦存在委托王晓天、邵庆代其持有部分股份的情形，该等代持已于 2009 年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有关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233.333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7.77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77.7778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928.65 万元、10,597.58 万元，符合上述财务指标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此外，发行人报告期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9,559.4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5.1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第（二）套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奥托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奥托有限系由奥托技术变更设立的企业。奥托有限前身的实际出资情况已经大连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甄别意见》予以确认；奥托有限设立过程中，在《甄别意见》界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注册资本，该项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验资程序；奥托有限的设立事项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奥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

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奥托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奥托有限前身奥托技术曾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其实际系陈力及陈洁两人出资设立的私营公司，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投入，因此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奥托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奥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白车身事业部、智能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市场部、采购部、物流科、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安全动力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主要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陈力、陈一男、陈洁、胡克刚、王晓天、胡晓进、刘霞、孙永福及邵庆，该 9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5,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况，

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陈一男、毕静波、陈曦男、陈洁、胡克刚、孙永福及吴荣河，7 名机构股东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众诚誉奥、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和海创金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和海创金汇系专业投资机构，均属于私募基金，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众诚誉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存在部分人员为奥托自动化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奥托自动化在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亦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等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奥托自动化被激励员工仍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持有合伙份额。因此，在计算穿透股东人数时，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此外，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和海创金汇为私募股权基金，亦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综上，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发行人股东的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提供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即，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工商登记资料、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4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毕静波系陈一男之继母，陈曦男之母，陈洁之嫂；陈一男系陈曦男之兄；陈洁系陈一男及陈曦男之姑母；吴荣河系陈洁配偶之弟；

（2）陈一男系股东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众诚誉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 14 名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陈一男、毕静波及陈曦男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未来创业、新能源创业和海创金汇，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科诚丰奥、团诚富奥、众诚誉奥、意诚盈奥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存在部

分人员为奥托自动化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鉴于在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奥托自动化亦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奥托自动化的员工与发行人的员工以相同的价格参与持股，因此，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一男通过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奥托股份股权的价格为 1 元/股；其他被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为 3 元/股，系参考当时部分同行业公司股权激励价格定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此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其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承诺内容合法；

（5）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系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奥托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奥托有限前身奥托技术设立时登记为集体企业，且登记的出资人为陈力、陈宝贤、刘兴懋、郭善德、田夫、刘和民、孙学焕及黄家驩八人，实际系陈力及陈洁两人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奥托有限前身奥托技术的实际出资情况已经大连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甄别意见》予以确认；奥托有限设立过程中，在《甄别意见》界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注册资本，该项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验资程序；奥托有限的设立事项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奥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奥托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奥托有限前身奥托技术曾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其实际

系陈力及陈洁两人出资设立的私营公司，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投入，因此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奥托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奥托有限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奥托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 2000 年 9 月奥托有限增资过程中存在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出资不实、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以及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信息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瑕疵外，其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前述 2000 年 9 月的出资瑕疵已整改完毕，具体而言：（1）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不实情况已由股东使用现金方式补足；（2）实物出资当时未评估的瑕疵已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出具追溯评估报告，确认相关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股东出资金额，因此不存在实物资产出资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况；（3）针对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信息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情形，出具原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原验资报告予以更正。奥托有限和相关股东未因前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奥托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后续已解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奥托股份于 2007 年 12 月由奥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本所律师对奥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增资文件、减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公司说明、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

质押、冻结或发生权属诉讼纠纷的情形。

（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签署和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5 年 12 月进行增资和股份转让时与外部投资者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补偿机制、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限制出售权、最惠权利等特殊股东权利。2026 年 3 月，相关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确认原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未曾实际行使过，并约定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公司 IPO 申报材料获得相关审核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终止后对签署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除原约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份回购及补偿机制条款外，其他终止的条款在终止后均视为自始无效。此外，《终止协议》约定，如发生以下情形，则原约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公司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公司撤回 IPO 申请以及在公司 IPO 申请受理后发生其他导致公司未实现 IPO 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将自公司 IPO 申报材料获得相关审核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除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约定了特定情形下可恢复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未约定可恢复条款，符合《4 号指引》4-3 条规定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奥托、美国奥托、香港奥托、南非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

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当地许可或审批、备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61%及 99.5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子公司；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奥托自动化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关于奥托自动化，其所从事业务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于自动化装备领域，但奥托自动化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而言：在报告期期初，奥托自动化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接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家电智能生产线等产品，并承接部分平衡器等智能装备业务，其中以应用于军工领域的特种装备智能生产线业务为主。奥托自动化于 2025 年 9 月将其平衡器业务剥离给发行人后，除剥离前已有项目的备件、维保、改造外，其即不再从事汽车相关的业务，仅面向军工、航空航天和轨道交通行业客户，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不包括前述三个行业在内的汽车、储能等行业的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业务，双方在业务领域、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且因双方业务内容差异较大，因此双方的主要供应商重叠较少，故奥托自动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报告期内，奥托自动化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均远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 30%。因此，奥托自动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奥托自动化与发行人之间未来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奥托自动化及陈一男、毕静波、陈曦男共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陈曦男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该等承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协议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合计拥有 11 宗境内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合计拥有 14 处房屋所有权。

3、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 处境外不动产。

4、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奥托、美国奥托、香港奥托、南非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租赁了 2 处境内房屋，无境外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的有关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wcjs.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209 项境内专利、111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奥托、美国奥托、香港奥托、南非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境外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在权利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抵押给第三方担保公司作为公司银行借款反担保措施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企业均处于合法有效存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让奥托自动化 100%股权以及注销罗马尼亚奥托、日本奥托的情况，转让和注销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和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清偿完毕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与借款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清偿完毕的主债权对应的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适用于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已履行相应内部流程，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由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收购/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主要的资产出售事项为转让原全资子公司奥托自动化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26年3月23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所发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税收缴纳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奥托、美国奥托、香港奥托、南非奥托、罗马尼亚奥托和日本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亦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可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除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建项目，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所涉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奥托、美国奥托、香港奥托、南非奥托、罗马尼亚奥托和日本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反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奥托、美国奥托、香港奥托、南非奥托、罗马尼亚奥托和日本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反当地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规定执行相应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奥托、美国奥托、香港奥托、南非奥托、罗马尼亚奥托和日本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反当地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为其大部分境内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应缴未缴人员占发行人全体员工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前述未为全部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奥托、美国奥托、香港奥托、南非奥托、罗马尼亚奥托和日本奥托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含公司员工正常退休后的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大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安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外，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立项、环评等前期批准、备案手续，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奥托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的措施以及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证券失信信息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申请查询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各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存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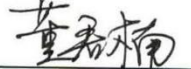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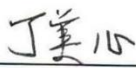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董君楠

经办律师： 
黄熙熙

经办律师： 
丁美心

2026年6月17日